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 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会议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,其中董事李春歌、刘力、叶文彬以通讯表 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清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 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完成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,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,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,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,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